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研函〔2020〕47号

关于开展2020年“研究生教育培养综合改革项目”、 “研究生教育实践类改革重点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 验收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按照《关于启动2020年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培养综合改革项目”的通知》（研函〔2020〕43号）和《关于启动2020年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实践类改革重点项目”的通知》（研函〔2020〕48号）的要求，拟开展2020年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培养综合改革项目”、“研究生教育实践类改革重点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范围

此次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的范围包括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大类。其中，重点项目包含研究生教育教学重大培育项目、研究生教育

实践改革重点项目、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项目、研究生高水平创新重点项目、研究生精品网络共享课、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博士生学术论坛支持计划。

二、项目验收要求及程序

1. 验收要求

重点项目的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和申请提前结题的项目，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评审。其中，研究生精品网络共享课不用提交项目报告，由研究生院依据课程录制和上线进度组织评审。

一般项目由各专业学院及相关培养单位组织专家进行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并将结果提交研究生院，最终由研究生院组织评审认定。

不同阶段的项目执行报告应对照任务书及指标，逐一梳理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研究成果及经费使用情况等。

2. 验收程序

1) 重点项目

各负责人按照《2020 年研究生教育培养综合改革项目与实践类改革重点项目清单》（见附件 1）中“验收进度”，提交《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执行报告》（附件 2）。

2) 一般项目

各专业学院及相关培养单位，按照《2020 年研究生教育培养综合改革项目与实践类改革重点项》（附件 1）中“验收进度”，对照任务书，组织完成一般项目中各子项的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提交《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培养综合改革一般项目验收汇总表》（附

件 3) 和《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培养综合改革一般项目验收单》(附件 4), 其中研究生科技创新、高水平学术讲座、百家大讲堂和国际学术交流项目只需按要求提供附件材料, 无需提交附件 4。

3. 申请提前结题验收的要求及程序

对已达到验收标准的项目, 可申请提前结题验收, 并填写结题验收报告。申请提前结题验收的项目无需提交中期检查报告。

4. 格式及时间要求

各项目应提交报告纸质版 1 份至研究生楼 312 室, 报告 word 电子版发送至 myc@bit.edu.cn, 其中签字、盖章页须扫描至电子版中。

文件命名格式: “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提前结题_项目类型_项目名称_负责人_单位”, 项目名称、负责人、单位要与立项申请时保持一致。

一般项目提交截止时间为 5 月 13 日前, 重点项目提交截止时间为 5 月 28 日前。

联系人: 马老师 68918632

鄂老师 68911648

附件:

1. 2020 年研究生教育培养综合改革项目清单
2.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执行报告
3.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培养综合改革一般项目验收汇总表

4.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培养综合改革一般项目验收单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